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026 年转专业方案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本院的办学条件和特色，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接收转入的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

二、报名条件

（一）2025 级学生

1. 接收面向全校大一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2. 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大学英语》或《综合英语》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
4. 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记录；
5.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50%（含）；

（二）2024 级学生

1. 接收面向全校大二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2. 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大学英语》或《综合英语》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
4. 在校期间有相关高质量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排名第一）、相关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等。其中，学术论文仅限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含共同第一作者）在国内外 E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详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沪海大科字〔2025〕135 号）或上海海事大学 2023 级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 I 类期刊正面清单（马克思主义学院）上已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的学术论文（因本科生无固定指导老师，与本校教师合著发表为第二作者的可按第一作者计算）；学科竞赛为 B 类竞赛，等级按照教务处发布的学科竞赛分类表认定。

5. 前三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记录，且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50%（含）。

三、扩容计划

1. 接收 2025 级学生转专业扩容计划数为专业同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 10%（不四舍五入，取整计）。
2. 接收 2024 级转专业扩容计划数为不多于 2 人。

三、选拔方式

（一）2025 级学生

1. 选拔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换算成百分制后占总成绩的 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2. 面试考察内容：总分 100 分，其中口语表达能力（含英语口语）占 20 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占 20 分，兴趣、

爱好、优势、特长以及人际沟通能力占 20 分，本专业培养方案的了解程度以及对本专业的认知占 40 分。

3. 学生最终面试成绩为面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面试小组构成：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年级辅导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

（二）2024 级学生

1. 选拔采用科研成果与相关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学校认定积分、平均学分绩点（GPA）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科研成果与相关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学校认定积分占总成绩的 25%，前 3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换算成百分制后占总成绩的 35%，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总成绩=学术论文分×10%+学科竞赛分×15%+前 3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25×35%+面试成绩×40%

2. 科研成果与学科竞赛打分标准和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学术论文分：第一作者得分为独立作者得分的 75%，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平均。各级别的得分见下表。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已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以及论文检索证明。如上海海事大学 2023 级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 I 类期刊正面清单（马克思主义学院）论文与 A、B、C、D、E 类期刊论文有重合，赋分时就高级别对应的分数。

类别	级别	单篇（项）标准分
学术论文	A	100
	B	90

	C	80
	D	70
	E	60
	I	50

学科竞赛分：以教务处公布的获奖计分为准，需要提交的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某类得分中存在多项成果的，只取一项。

3. 面试考察内容：总分 100 分，其中口语表达能力（含英语口语）占 20 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占 20 分，兴趣、爱好、优势、特长以及人际沟通能力占 20 分，本专业培养方案的了解程度以及对本专业的认知占 40 分。

学生最终面试成绩为面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面试小组构成：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或年级辅导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

四、录取办法

1. 根据转专业扩容计划，按照考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综合考察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的学生不予录取。

五、降级和补修课程要求

1. 2025 级拟录取学生转专业后无需降级，但须补修新专业培训计划中的所有未修课程。其中和通识教育必修课类似的课程可以用相关通识教育必修课来替换。

2. 2024 级拟录取学生转专业后原则上建议降级，须补修新专业培训计划中的所有未修课程。其中和通识教育必修课类似的课程可以用相关通识教育必修课来替换。

3. 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进行毕业审核。

六、咨询安排

人员：梁老师，李老师；

地址：教学楼 1C201；

电话：021-38283392。

七、监督程序

拟录取人员在学院内公示 3 天，经学校转专业审核小组批准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八、附则

本方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其他事项按《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 号）执行，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